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7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37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38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0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1 號

請　求　人　鄭ＯＯ

受評鑑法官　許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雷ＯＯ　同上
郭ＯＯ　同上
蔡ＯＯ　同上
葉ＯＯ　同上
汪ＯＯ　同上
何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何ＯＯ　同上
朱ＯＯ　同上
黃ＯＯ　同上
劉ＯＯ　同上
李ＯＯ　同上
鄧ＯＯ　同上
楊ＯＯ　同上
邱ＯＯ　同上
洪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因請求人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並無管轄權，卻逕自作成 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等規定，且 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之理由，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Ｏ號裁定之理由相互抵觸。⑵高等法院法官蔡ＯＯ、葉ＯＯ、汪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蔡ＯＯ、葉ＯＯ、汪ＯＯ）以 112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其理由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Ｏ號、第Ｏ號及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之理由相互抵觸。⑶請求人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Ｏ號、第Ｏ號刑事裁定而具狀對之聲請再審，而承辦 112 年度台聲字第Ｏ號之最高法院法官何ＯＯ、何ＯＯ、朱ＯＯ、黃ＯＯ、劉ＯＯ，以及承辦 112 年度台聲字第Ｏ號之最高法院法官李ＯＯ、鄧ＯＯ、楊ＯＯ、邱ＯＯ、洪ＯＯ卻未送電腦分案，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法官法第 13 條規定，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權益。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Ｏ號、第Ｏ號裁定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且兩者理由見解歧異，互相矛盾衝突。⑷請求人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裁定而具狀對之聲請再審，受命法官洪ＯＯ卻未送電腦分案，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權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汪ＯＯ、葉ＯＯ、蔡ＯＯ、

何ＯＯ、何ＯＯ、朱ＯＯ、黃ＯＯ、劉ＯＯ、李ＯＯ、鄧ＯＯ、楊ＯＯ、邱ＯＯ、洪ＯＯ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犯刑法第 309 條第 2 項之強暴侮辱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 110 年度桃簡字第Ｏ號判決判處拘役 25 日，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之第二審合議庭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請求人對桃園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第二審合議庭所為之簡易案件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桃園地院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請求人對前開不得抗告之駁回再審聲請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亦分別

經桃園地院於112年1月10日以111年度聲簡再字第O號、高等法院於112年2月23日、112年3月22日以112年度抗字第O號、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O號裁定駁回。另請求人對聲請再審再抗告案件，聲請訴訟救助選任代理人，經高等法院於112年4月1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O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請求人復對前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高等法院於112年5月30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O號駁回再審之聲請。嗣請求人因桃園地院於112年1月10日以111年度聲簡再字第O號及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O號駁回其抗告後，聲請最高法院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分別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O號、112年度台聲字第O號駁回其聲請，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請求意旨雖主張裁定或有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或有裁定理由互相抵觸云云，惟案件審理結果係採合議行之，如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由合議庭法官依專業智識及就個案所呈之一切情狀、證據，審酌全部卷證資料而為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洵為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實無任由請求人因不滿裁判結果，而無客觀原因、事實，單方臆測裁定有違反辦案規定或職務規定，請求人亦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許OO等16人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另請求人主張其有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O號、第O號、112年度台抗字第O號裁定聲請再審，最高法院卻未分案辦理云云，按最高法院係終審

法院，案件一經裁判，即屬確定，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請求人既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聲請及抗告，本不得再為聲明不服，況再審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倘屬程序上判決，因不具實體之確定力，縱經判決確定，仍不得以之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指摘，核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汪ＯＯ、葉ＯＯ、蔡ＯＯ、何ＯＯ、何ＯＯ、朱ＯＯ、黃ＯＯ、劉ＯＯ、李ＯＯ、鄧ＯＯ、楊ＯＯ、邱ＯＯ、洪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8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鎨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８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